

107年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彙整表--基層適用

項次	內容					
一	申裝速率頻寬及月租費	網路頻寬(光纖)	中華電信107/3/15起提供之優規		月租費	
			固接網路	企業型	2M ▲3M	20M/5M(加密設備)
		1M ▲2M		16M/3M(加密設備)	5,031元	
		另提供一條上internet線路(FTTB 光世代 60M / 20M)				
		專業型	2M/2M	20M/5M(加密設備)	3,760元	
		一般型	1M/1M	16M/3M(加密設備)	1,980元	
		6M/2M	16M/3M(僅封閉網路)	1,696元 (107年4月1日起)		
		行動網路	類型	3G(註1)	175元~700元(抵80,000封)	175元~700元(抵80,000封包)
90元~1,000元(抵30,000封)	90元~1,000元(抵30,000封)					
4G(註1)	175元~2,500元(抵1GB)			175元~2,500元(抵1GB)		
二	支付項目及標準	月租費	固接網路	1. 基本費補助：月租費之50%。		
			行動網路	1. 指標獎勵補助：月租費之50%。 2. 依各項指標項目達成率、評核方式及支付權重計算支付。		
		獎勵金	1. 獎勵上傳檢驗(查)結果獎勵金			
			上傳基本費	(1)上傳率>50%，且上傳醫令數>0者支付基本費。 (2)基本費每季基層診所及交付機構750元。 (3)上傳率=已上傳應上傳檢驗(查)結果醫令數/申報應上傳檢驗(查)結果醫令數。		
			上傳基本獎勵金	符合領取上傳基本費者，始支付獎勵金。 (1)非報告型資料者，每筆醫令獎勵1點。 (2)報告型資料者，每筆醫令獎勵5點。 (3)本項獎勵金按季核算，以每點1元暫付；全年結算，採浮動點值支付，惟每點金額不高於1元。 (4)應上傳項目及報告類別，詳公告附件7。		
			上傳額外獎勵金	(1)獎勵項目：門診及急診之「非報告型資料」與「報告型資料」(詳公告附件7報告類別為1及2之項目)。 (2)獎勵條件：於報告日期時間或健保卡補卡後24小時內將檢驗(查)結果上傳。 (3)支付方式：「非報告型資料」者，每筆即時上傳醫令加計1點；「報告型資料」者，每筆即時上傳醫令加計5點。		
		案例	健康西醫診所107Q1申報應上傳檢驗醫令數17,299件(A)，上傳檢驗醫令數15,119件(其中非報告型筆數11,532件(B)，報告型(類別2)筆數3,587件(C))，則可獲多少獎勵金?分2種上傳情形，說明如下:(以每點1元暫付) 1、每月上傳：上傳率87.4%「(B+C)/A」>50%取得上傳基本費750元，非報告型獎勵金11,532點(11,532件*1點)，報告型獎勵金17,935點(3,587件*5點)，合計30,217元。 2、每日上傳：除每月上傳之獎勵金30,217元外，加計非報告型獎勵金11,532點及報告型獎勵金17,935點，合計59,684元。			

107年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彙整表--基層適用

項次		內容	
		2. 醫療檢查影像上傳類獎勵金	
	獎勵項目	上傳「齒顎全景 X 光片攝影」、「上消化道泛內視鏡檢查」、「大腸鏡檢查」、「超音波檢查」等31項。(詳方案附件7-1)	
二	支付項目及標準	支付方式	每筆醫令獎勵 2元。
		獎勵條件	(1)107年1月至6月：於費用年月次月底前上傳影像至本署。 (2)107年7月起：於實際檢查日期後之24小時內上傳影像至本署。
		3. 出院病歷摘要獎勵金:每筆獎勵5元。	
		4.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之轉診資訊交換系統登錄轉診資料：轉出及轉入院所，均為每筆獎勵 5 元。	
		5. 居家訪視健保卡登錄暨上傳資料：每次獎勵5元。(詳方案附件9)	
		6. 特定醫令申報執行起迄時間資料：每筆獎勵1元。(詳方案附件10)	
		7. 上傳格式：公布於保險人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專區/醫療費用支付項下。以上獎勵金除另有規定外，須於「費用年月」之次月底前上傳。	
三	支付方式	◎月租費：(詳公告)	
		1. 基本費補助(月租費之50%)：自費用年月107年4月起，按月暫付。 2. 指標獎勵補助(月租費之50%)：按季核算並支付。 3.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未於本方案各季結算時點前申報醫療費用資料者，不予支付。 ◎獎勵金：按季核算；全年結算。	
四	支付指標	5 項 擇 2 項	1. 門診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45%。(註2)
			2. 特定醫療資訊查詢關懷名單網頁開啟率≥90%。
			3. 門診抽審案件數位審查。指標達成率，需單軌運作。
			4. 健保卡上傳作業正確率≥90%。
			5. 檢驗(查)結果上傳率≥70%。
			◎各類醫事機構適用指標如下： (1)西醫基層診所：第1~5項。 (2)中醫、牙醫：第1、3、4項。 (3)藥局：第1、4項。 (4)檢驗所：第4、5項。
五	申請方式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檢送申請表(公告附件1、2) => 送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核定=> 於實際安裝線路切換後，始開始列計月租費。	
六	申請表	已置放於本署全球網/下載及應用專區/資料下載/表單下載/北區業務組專屬表單/項下。	

備註：

1 行動網路適用對象：

提供居家醫療照護者；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山地離島地區者；支援安養機構者。

2 評核方式：本項排除預防保健、四癌篩檢、轉檢、代檢、新特約二個月內案件及健保卡作業異常無法使用健保卡及流感疫苗接種之案件。

3、倘有疑義請洽北區業務組 / 醫務管理科 / 承辦窗口林小姐 / 電話03-4339111分機3313